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太原星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1.7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9.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59.13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50.8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太原星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星光城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太原分行”）提供 6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太原星光城房地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股东上海红星美凯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星美凯龙”）为公司提供 50%反担保，太原星光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19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太原星光城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 亿元，使用 0 元，从子公司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37 亿额度中调剂 5 亿元额度至太原星光城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太原星光城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6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太原星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24%	1	5	6	0	6	0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	143.97%	37	5	32	25.4	25.4	6.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太原星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斌；

（五）注册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西峪西街 176 号 1 层 1、5、6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上海红星美凯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4%股权，山西景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山西鑫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

太原星光城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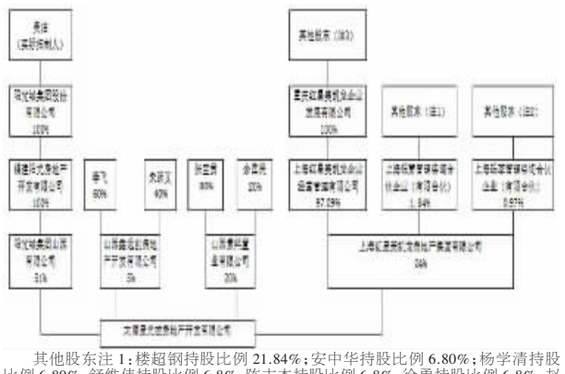

其他股东注 1：楼超钢持股比例 21.84%；安中华持股比例 6.80%；杨学清持股比例 6.80%；舒维伟持股比例 6.8%；陈志杰持股比例 6.8%；徐勇持股比例 6.8%；赵彬持股比例 6.8%；郭大宇持股比例 6.8%；顾勇持股比例 6.8%；张发世持股比例 6.8%；杨琴持股比例 6.8%；张敬启持股比例 5.1%；周伟持股比例 5.1%。

其他股东注 2：梅运菊持股比例 20%；潘昊持股比例 20%；陈华春持股比例 20%；左宇燕持股比例 20%；杨立庭持股比例 20%。

其他股东注 3：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05%；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3.47%；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9%；上海伯楼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15%；上海兮哲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8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2%；上海哲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18%；上海美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10%；上海红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25%；上海兴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15%。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979.99	199,495.95
负债总额	130,604.27	111,963.82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30,604.27	111,963.82
净资产	-624.28	87,532.13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6.55
净利润	-1,374.28	-1,843.58

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9)D-0172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太原星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4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61348 号	万柏林区窑流村	63,604.77	4.2	25%	城镇住宅用地
2		0.448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61342 号	万柏林区窑流村	29,160.07	1.0	0	科教用地
3		1.381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85876 号	万柏林区窑流村	13,999.20	4.2	25%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太原星光城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太原分行提供 6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太原星光城房地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股东上海红星美凯龙为公司提供 50%反担保，太原星光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太原星光城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其他股东上海红星美凯龙为公司提供 50%反担保，太原星光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太原星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83.08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1.7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9.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83.60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59.1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30.36%。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466.68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50.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0.27%。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湖南中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1.7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9.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59.13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50.8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7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正房地产”）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长沙星沙支行”）提供 5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湖南中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湖南中正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湖南中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19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湖南中正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 亿元，使用 0 元，从子公司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32 亿额度中调剂 4 亿元额度至湖南中正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湖南中正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5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湖南中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98%	1	4	5	0	5	0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	143.97%	32	4	28	25.4	25.4	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南中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30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199 号政力大厦政力大厦栋 1804 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曾惠芬持有其 30%股权；

湖南中正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7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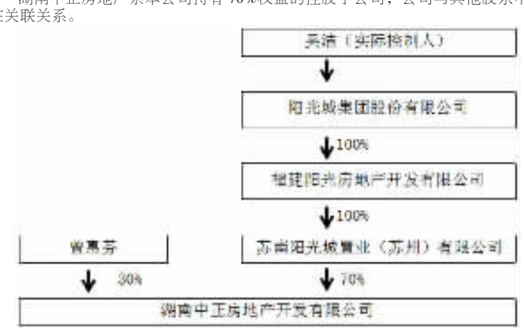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688.51	60,452.91
负债总额	12,677.04	23,937.33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2,677.04	23,937.33
净资产	37,011.47	36,515.58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97.28	-505.64

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湘恒基会审字 2019 第 00886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湖南中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5	湘 2018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99865 号	天心区劳动西路 442 号	10,694.01	6.5	35%	住宅商业
2			湘 2018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0770 号	天心区劳动西路	783.86	6.5	35%	住宅商业
3			湘 2019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74971 号	天心区劳动西路	237.35	6.5	35%	住宅商业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7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正房地产接受建设银行长沙星沙支行提供 5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湖南中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湖南中正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湖南中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湖南中正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湖南中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湖南中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湖南中正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83.08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1.7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9.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83.60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59.1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30.36%。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466.68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50.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0.27%。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02

证券代码：112260.SZ 债券简称：15 阳房 01　　证券代码：112267.SZ 债券简称：15 阳房 02

债券代码：112436.SZ 债券简称：16 阳城 01　　证券代码：112452.SZ 债券简称：16 阳城 02

债券代码：112770.SZ 债券简称：18 阳城 01　　证券代码：112835.SZ 债券简称：18 阳城 02

债券代码：112859.SZ 债券简称：19 阳城 01　　证券代码：112885.SZ 债券简称：19 阳城 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1 月 3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上调公司发行的“15 阳房 01”、“15 阳房 02”债项信用等级至 AAA。详细情况如下：

一、评级变化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 阳房 01：112260。

2、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阳房 02：112267。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上述 2 只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五）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审定，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上调上述 2 只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至 AAA。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酒店业务、商管业务以及建工板块业务等。跟踪期内公司签约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预收房款大幅增加，土地储备仍充足，且一、二线城市占比高；公司净利润水平大幅提升，2019 年 9 月末，短期有息债务规模及占比大幅下降，平均融资成本有所降低，融资结构有所改善。

基于以上等因素综合分析，大公国际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 阳房 01”、“15 阳房 02”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此次评级调整是大公国际对公司主体及公司所发行的“15 阳房 01”、“15 阳房 02”信用情况的肯定，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文开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股东文开福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1,945,808 股（含）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文开福先生通知，减持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期间内，文开福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文开福持有本公司股份 428,873,0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

3、文开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告知函》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0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股东文开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开福	否	2,210	5.15%	0.71%	高管限售	否	2020/01/02	通知解除质押日止	王冬梅	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开福	428,873,064	13.76%	344,431,896	366,531,896	85.46%	11.76%	366,531,894	100%	21,120,000	33.88%

（二）备查文件

1、上述质押的原始单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0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的强烈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 万股，不超过合力泰总股本的 1.16%，且增持不低于 1,800 万股。

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电子信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2,500,027 股，占合力泰总股本 3,116,416,220 股的 0.40%。

3.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电子信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合力泰股份 19,600,027 股，占合力泰总股本 3,116,416,220 股的 0.63%。电子信息集团本次增持合力泰股份合计金额 10,382.04 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持前，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 469,246,6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6%，根据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文开福与电子信息集团之表决权委托协议》，文开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 428,873,064 股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集团行使。电子信息集团合计拥有公司 898,119,669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2%。

（二）电子信息集团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三）电子信息集团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前 6 个月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强烈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电子信息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 万股，不超过合力泰总股本的 1.16%，且增持不低于 1,800 万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电子信息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电子信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2,500,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16,416,220 股的 0.40%。

（二）?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电子信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合力泰股份 19,600,027 股，占合力泰总股本 3,116,416,220 股的 0.63%。电子信息集团本次增持合力泰股份合计金额 10,382.04 万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合力泰股份 469,246,605 股，占合力泰总股本 3,116,416,220 股的 15.06%；本次增持 12,500,027 股后，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合力泰股份 488,846,632 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 15.69%。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电子信息集团在实施增持计划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合力泰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0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7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出售珠海冠宇股权的公告》中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进行补充说明，并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此次《关注函》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回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0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11 月 25 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在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下称“厦金中心”）挂牌转让公司拥有的对厦门中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灿集团”）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挂牌底价 1,300 万元。

根据挂牌结果，本次挂牌黄小龙女士为最终受让方，受让价格 1,3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黄小龙女士签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小龙关于厦门中灿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标的债权转让给黄小龙女士。

本次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黄小龙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黄小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黄小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3 月、4 月，公司与中灿集团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中灿集团向公司购买福橡丁苯，总价 1,020.71 万元。中灿集团支付保证金 147.80 万元后，至协议约定的付款日止未能支付剩余货款 872.91 万元。庄伟煌、林雅雅、庄灿华、庄金专为中灿集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4 年 8 月，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终审判决中灿集团支付公司货款 872.91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承担律师费、保全费，判决庄伟煌、林雅雅、庄灿华、庄金专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公司已取得相应《民事判决书》及《执行申请书》。

公司起诉后，中灿集团归还公司 50 万元货款。为推动债权处置，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于厦金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上述债权。截至挂牌日，公司拥有的对厦门中灿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账面原值 822.9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2.29 万元，账面净值 740.61 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本次债权转让金额 1,3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支付方式

黄小龙女士已向公司支付的债权转让意向金 650 万元及向厦金中心账户缴纳的 650 万元保证金，自双方签订转让协议之日起，全额转为债权转让款。

3、标的债权的交割

标的债权的交割日为转让协议签订且公司收到全部债权转让款之日。公司应于交割日将本次标的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自交割日起，公司对标的债权所享有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均由黄小龙女士享有。

4、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黄小龙女士向公司足额支付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解决诉讼争端，快速回笼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影响约为 520.84 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小龙关于厦门中灿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转让协议书》

2、《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特殊资产交易中标结果》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